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航空救援费用补偿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救援费用补偿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住院津贴保障

（一）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和地域范围内，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，或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（或保险单约定的等待期）后（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）突发疾病，符合航空救援适应症范畴，由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救援机构提供航空转院服务后，在接收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，**保险人根据其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，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天数后，按保险单约定的日津贴金额给付住院津贴金。**

（二）被保险人住院治疗，到保险期满仍未结束的，**除另有约定外，保险人继续给付住院津贴，最长可至本保险合同期满之日起第30日止。**

（三）单次住院治疗的，住院津贴金的给付天数以保险单约定的单次给付天数为限；若多次住院，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金的，以保险单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为限。**实际给付天数达到保险单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，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**

第五条 身故补偿金保障（可选）

（一）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和地域范围内，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，符合主险约定的航空救援适应症范畴，由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救援机构提供航空转院服务后，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的，**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亲属抚慰金。**

（二）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和地域范围内，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（或保险单约定的等待期）后（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）突发疾病，符合航空救援适应症范畴，由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救援机构提供航空转院服务后，并以此为直接原因自发病之日起30日或约定日期内身故的，**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亲属抚慰金。**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保险金额和保险费

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合同当事双方约定,保险金额一经确定,中途不得变更。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。**保险费未交清前,本保险合同不生效,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**

保险期间

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,最长为一年,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赔偿处理

第九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,应提交以下索赔材料,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,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索赔申请真实性的,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- (一) 索赔申请书;
- (二) 保险单原件;
- (三)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;
- (四)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(含)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;
- (五)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;
- (六)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;
- (七)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,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被保险人或投保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,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索赔的,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。

其他事项

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,本保险合同即时终止:

- (一) 主险合同无效、解除、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;
- (二)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;
- (三)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主险合同无效、解除、终止而导致本保险合同终止的,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,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;主险合同按约定不退还保险费的,本保险合同也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。

释义

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:

保险人: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家属:指被保险人的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。

住院:指因遭受意外事件导致身体伤害,或突发疾病而入住医院的病房进行治疗,并办理入院正式手续,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、家庭病床及其它不合理的住院。

每次住院：指因遭受意外事件导致人身伤害，或突发疾病住院治疗，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，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，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30天，视为同一次住院。

未到期净保险费：未到期净保险费=保险费×[1-（保险单已经过天数/保险期间天数）]×（1-费用比例）。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除保单另有约定外，费用比例同主险。